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4日(T-4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0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55元/股(不含26.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不含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5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62,000万股的2.9990%。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4日(T-4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0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55元/股(不含26.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不含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

后到前剔除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5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62,000万股的2.9990%。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8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8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4661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格

林生物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9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8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8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4661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C2版)

林生物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9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6年8月14日,元/股)	2025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5年扣 非前静态 市盈率 (倍)	2025年扣 非后静态 市盈率 (倍)
603867.SH	新化股份	29.16	1.1975	1.1093	24.35	26.29
300886.SZ	华业香料	24.45	0.4023	0.3903	60.78	62.64
300856.SZ	科思股份	11.52	0.2271	0.2064	50.73	55.81
603020.SH	爱普股份	10.24	0.2309	0.0679	44.35	150.81
301220.SZ	亚香股份	27.70	1.0233	0.5889	27.07	47.04
002001.SZ	新和成	28.06	2.2009	2.1923	12.75	12.80
920016.BJ	中草香料	12.76	0.2487	0.1947	51.31	65.54
		平均值			37.83	45.0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爱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0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香料香精在人民生活中有着广泛的用途,主要应用于日化、食品及医药等领域,全球消费者对消费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香料香精的需求规模较大,根据艾媒咨询、QYResearch数据,2024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约为310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增至320亿美元,同比增长3.19%。从区域来看,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香精香料需求保持相对稳定,年增长率约1-2%,而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国家,凭借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群体以及消费升级趋势,成为推动全球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部分新兴市场的年增长率甚至高达10-15%。近年来,公司产品下游清洁、洗涤、消毒及个护等日化细分领域,随着消费者多元化和高品质的需求提升,市场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较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日化行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等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也呈现了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18年至2025年,全国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6.49%,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艾媒咨询数据,香料香精的产量呈现逐年扩大趋势,2023年产量已达159万吨,预计2026年增长进一步至189万吨,发展势头较好。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公司逐步转向香精配置等更具对高利润空间业务,全球主要香料产业逐步由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地区转移至中国、南亚、东南亚及南美等新兴市场,进一步促进我国香料香精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优

势香料供应商提供市场机遇。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7,000种,格林生物产品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明细品类40余种,产品和市场空间上大有可为。报告期内,公司近年产能主要满足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境外收入85%以上,国内市场尚待进一步开发。

因此,公司各类香料产品下游终端产品相关需求为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基数较大,不存在周期波动属性,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状态。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日化香料的消费量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可有效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2)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突破了重要香型产品国际技术垄断,并持续巩固和拓展技术优势,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022年度的6,813.69万元,增长至2025年度的17,895.9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7.97%。2026年1-6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60,81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7%,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是我国香料行业的先行者和重要知名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了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三大产品系列,是少数掌握合成玫瑰香型香料突厥酮(全合成系列)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香料企业,是我国主要的檀香香料(松节油系列)供应商和最大的甲基柏木酮(柏木油细类)供应商之一。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全国轻工业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格林合成香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生物源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了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9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其中19项省级新产品已完成试制并通过验收。截至2026年5月,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3项,并参与起草了5项国家标准,主起草15项行业标准,主起草或参与起草12项团体标准,具备行业地位和研发创新能力。

松节油系列领域,公司是我国檀香香料产品主要供应商,自主研发了松节油天然原料分子改造修饰技术系列、环氧化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难以控制的安全性问题,自主研发了Aldol缩合技术和高选择性还原技术,大幅减少副反应,产品纯度和收率有效提高,保证了香气的纯正和浓郁,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对天然原料的改性修饰技术和连续化等工艺,实现了较强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状况良好。公司“一种龙脑烯酮新工艺”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奖项,檀香208产品研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松节油香料反应路径,发展了线性麝香香料系列,系当前市场麝香类香料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品种,在香气品质和降解性等方面具有优势,未来将成为公司又一业绩增长点。

柏木油系列领域,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甲基柏木酮供应商之一,自主研发了柏木油生物物质原料改性及深加工技术、特殊控温回流设备及自动控制程序、催化乙酰化技术、无溶剂酯化技术,实现醋酸和催化剂重复利用,皂化反应的碱用量较常规大幅下降,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三废排放。公司是甲基柏木酮的欧盟化学品准入(REACH)的全球领头羊企业。公司柏木油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数十年,行业较为领先。

(下转C2版)